



0到2歲兒童 育兒津貼

112年起取消排富限制！0-6歲國家一起養！

(育兒津貼/托育補助擇一領取)

年齡

0 到 2 歲



補助對象

為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

(一)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

(二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(三)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

註: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，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

申請方式

申請地點：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

申請方式：親自（委託）送件、掛號郵寄申請

申請資料

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

申請人雙方印章、其他子女相關文件

郵局帳戶限申請人雙方或兒童擇一檢附;如用郵寄者免附印章，申請表單蓋妥即可

津貼發放

兒童出生排序

每名兒童每月發放 *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

第一名子女

\$5,000元

第二名子女

\$6,000元

第三名以上子女

\$7,000元



子女排行序: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同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、第三名以上子女。

服務專線

(082)318-823

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詳細資料請掃描



0-2歲育兒津貼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關心您

廣告

